关于支持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鼓励航运企业做大做强，推动我市航运业稳进提质，助推温岭“海洋强市”及“两城两湖”建设，根据我市航运业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意见：

一、支持优质航运企业落户

对在我市新引进或新设立的，以新建、市外购置（含融资租赁）非老旧船舶作为开业运力的航运企业，按照开业运力规模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其中开业运力在2万至5万载重吨（含）的，奖励30万元；开业运力在5万载重吨（含）以上的，奖励50万元。

二、支持航运企业新增船舶运力

对财务制度健全、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的航运企业，新建自有运力、市外购置（含融资租赁）和光租船舶单船2万载重吨（含）以上散货船舶、1万载重吨（含）油船、5000载重吨（含）以上一、二类化工船舶，船龄15年以内的，对该船按净增吨位给予80元/载重吨的补助（其中光租船舶按标准的50%给予补助），单船补助不超过500万元。

企业受补助船舶要求在注册地服务必须5年以上，受补助企业应出具承诺书，如未满5年迁出注册地的，必须缴回补助款项。

三、支持航运企业扩大运输生产

对于年度水路运输货物周转量达到10亿吨公里(含）至30亿吨公里，且年增幅10%以上的航运企业，每家奖励30万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增速每提高10%，增加奖励10万元；对于年度水路运输货物周转量达到30亿吨公里(含）至50亿吨公里，且年增幅7%以上的航运企业，每家奖励40万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增速每提高7%，增加奖励10万元；对于年度水路运输货物周转量达到50亿吨公里（含），且年增幅5%以上的航运企业，每家奖励50万元，在此基础上，增速每提高5%，增加奖励10万元。每家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相关定义

#### 1.航运企业落户时间以企业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资格日期为准。

#### 2.新增运力日期以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发证日期为准。

#### 3.新增船舶船龄以船舶建造完工日期至新增运力日期的年限进行核算。

（二）实施说明

1.新增船舶运力补助分五年按每年20%的方式予以发放，当年企业在政策兑现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，取消奖补资格。

2.本政策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，2023年1月1日以后至本政策实施前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，按照本政策执行。本政策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。有效期内如遇法律、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，从其规定。